**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炼铁部皮带秤岗位除尘改造项目**

**配料皮带秤封闭及底部清料装置改造**

**技**

**术**

**规**

**格**

**书**

**编制： 审核： 会签： 项目负责： 批准：**

 **2020年11月**

**一、概述**

因炼铁部皮带秤无密封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有逸尘现象，达不到国家要求的超低排放标准，需进行密封改造，确保无逸尘，设备运行正常。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备 注** |
| 1 | 配料皮带秤封闭及底部清料装置改造 | 1 | 套 | 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 |

1. **设计条件及要求**
2. **设计条件参数**
3. 1 物 料：焦粉、石灰、除尘灰、烧结返矿

1.2 皮带秤规格：B800共20台；B1000共4台，**（皮带中心距不同**）。

1.3 电机功率为：2.2kw

1.4 运行方式：24h连续运行

1.5 电 源：380V 50Hz 三相四线

**四、工艺技术要求**

 **1、工艺要求**

投标方需到现场进行仔细的勘察，进行方案技术交流，并提供改造方案图。要求皮带秤全密封，密封结构可拆卸、易拆卸、方便检修。皮带底部返料要有清扫装置，各连接板之间要有密封，皮带配有刮料器装置。

本设备包括：刮料器、底部清扫装置、除尘管道、密封护罩、观察孔等。

**2、工艺流程**

**物料**：圆盘给料机（其它给料机）→皮带秤→配料皮带

**五、设备主要结构及要求**

**1、概述**

目前炼铁部配料车间所使用的配料皮带秤，自圆盘给料机（其它给料机）至皮带秤为全开放式，粉料自给料机落至皮带秤以及皮带秤落至配料皮带的过程中会产生大量逸尘，以及部分粉料散落至皮带秤底部，并不满足环保要求。

本改造项目旨在将皮带秤由开放式改为全封闭式以控制落料过程中的逸尘现象，以及加装皮带秤底部清料机构，以收集散落至皮带秤底部的粉料，使之落入配料皮带，从而降低粉料浪费，提高配料精度。

**2、设备组成及要求**

**2.1、密封护罩**

材质要求使用壁厚至少为3mm的Q235钢板制作，可以拆卸，易拆卸，方便检修,方便更换胶带、电机及传感器。装配结合处均需要增加密封。

* 1. **刮料器**

材料采用高耐磨聚氨酯，倾斜角度可调整。要求使用周期不得低于6个月。

**2.3、底部清料装置**

采用电机、减速机驱动，带动链轮转动，链轮带动链节，链节上装配有刮刀，链节带着刮刀循环转动，刮走底部散料。

**注：各部分详细要求见附图。**

**六、双方设计及供货范围**

 **1、设计分交**

 1.1 投标方负责

（1）投标方对皮带秤密封改造供货、安装、调试和使用性能负责,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a.根据现场设备进行测绘，不能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方便更换设备备件，各运行岗位除尘后整体环境达到8mg/m3以内。

b.各运行岗位下料过程中不能有物料外露（混料带除外），以免造成二次产生灰尘。

c.对于粘性物料应配备专用刮料装置，刮落的物料应有自动送料装置直接送入混料大皮带。

d.各岗位除尘管道直接与现场备用的收尘管道连接统一吸尘处理。

（2）投标方负责提供设备非标备品备件的图纸、标准件的规格型号（含国标号），便于招标方采购。

 1.2 招标方负责

 （1）负责提供电源 。

 **2、供货分交**

 2.1 投标方负责

（1）负责本技术文件所描述密封设备功能范围内所有设备包含设备框架及附属设施供货，明确注明属招标方供货的除外。

（2）负责控制电缆及通讯电缆、管线等辅材供货。

 2.2 招标方负责

（1）负责提供皮带秤的相关技术参数。

 2.3所有投标方供货的设备都涂有底漆及二次面漆加以防护，通用产品出厂涂

 有最终面漆。

 2.4主要设施及附属设施的涂装须按《涂装通用技术条件》JB/T5000.12.1998

 执行。涂漆前必须认真仔细地清除锈蚀，手工除锈要达到st3级，喷射除锈要

 达到sa2.5级。

 涂漆道次：涂底漆2次，2次面漆。平膜总厚度为100μm（干膜）。

 **2.4 供货分交表**

**单套设备供货分交表如下，实际供货共计24套。**

  **S：投标方 B：招标方**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供货** | **安装** | **调试** | **现场指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密封罩 | 2 | 套 | S | S | S/B | S |  |
| 2 | 刮料器 | 1 | 套 | S | S | S/B | S |  |
| 3 | 底部清料装置 | 1 | 套 | S | S | S/B | S |  |
| 4 | 电缆 | 1 | 套 | S | S | S/B | S |  |

**七、资料交付**

7.1资料交付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1 | 机械装置 |  |  |
|  | 装置安装总图（含装置重量）、部件图 | 合同签订40天内 | 电子版（PDF） |
| 备件图 | 装置交货时 | 电子版 |
| 主要外购件清单 |
| 消耗件、易损件清单 |
| 2 | 装置相关资料 |  |  |
|  | 最终装置的使用说明书和功能描述 | 装置交货时 | 电子版（word） |
| 各种培训资料、操作、维护、检修、安全说明书 | 装置交货时 | 纸版、电子版（word） |
| 质量检验书和质保书 | 装置交货时 | 纸版 |

注：

1.所有日期均指日历日。

2.投标方交付的资料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文件，表中资料份数为纸版资料份数。要求电子文件可编辑，电子文件类型分别为：dwg文件；doc文件；xls文件等。

3.对于没有列入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免费提供。如需改进时，投标方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4.投标方涉及第三方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投标方自行负责，与招标方无关。

**八、技术支持及服务**

要求投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在装置安装、调试、试车和装置性能指标考核过

程中，委派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九、投标书内容和要求**

 9.1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以下材料：

9.1.1 整个改造系统的详细图纸资料。

9.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分项报价，供货、安装分别单列。主要设备报价清单按给定的格式编写，必须要列出生产厂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1 | 密封罩 |  |  |  |  |  |  |  |
| 2 | 刮料器 |  |  |  |  |  |  |  |
| 3 | 底部清料装置 |  |  |  |  |  |  |  |
| 4 | 收尘管道 |  |  |  |  |  |  |  |

**说明：上表格式中序号仅为举例，不限此数，按需列出。**

9.1.3工期计划表。

9.1.4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标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附件1：技术方案详述

附件2：主要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及设计、设备分交表

附件3：技术资料及其交付进度

附件4：施工技术及实施方案

附件5：人员培训

附件6：技术服务

附件7；保证值和考核办法

附件8：平立面工艺布置图及其他附图

附件9：专利及技术诀窍等

附件10：设备制造标准及出厂前检验

附件11：备件及消耗件清单

附件12：子供货商明细表

附件13：设备交货及建设进度

附件14：资质及业绩表

**十、安装及施工资质要求**

10.1对投标方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管理部门注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分公司负责人资格，且具有履行合同和履行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需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金及资信能力。

（4）投标方能够按国家规定和招标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投标方中标后，不能进行转包。

（6）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允许最多2家单位联合组成，并满足上述（1）至（5）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均要为独立法人资格。

10.2 建设工期：投标文件需注明总工期和安装工期。

10.3 报价形式

设备与安装分开报价。

10.4 建安合同付款

投标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投标方每月20日前向招标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招标方代表收到报告后5日内审核完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招标方次月按审定的上月进度的70%支付投标方工程款，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万以下无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97%，留3%为质保金，质保金返还按保修规定。投标方应于招标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项前向招标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款以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结算审核后投标方及时向招标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建安合同考核

工期考核：因投标方原因，节点工期每延误1天，投标方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圆整（￥：1000元整）。竣工工期每延误1天，投标方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圆整（￥：2000元整）。因投标方原因，工期延误7天以上或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

若投标方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合格标准，按不合格工程量造价的1.2倍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投标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10.6 本项目建安工程合同最终结算发票是9%增值税专用发票。

10.7 施工期间投标方的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星期，工作期间离开现场须经招标方代表书面同意。如发现缺岗1天，投标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10.8 招标方在指定位置提供施工电源及水源，外部分投标方自行承担，现场施工水电费结算时按建安合同总价的７‰扣除。

10.9 中标人需缴纳安全保障金及施工履约保证金60万元整（长期合作单位，需出具投标方已经办理过的证明材料），通过基本账户现汇办理，待投标方承建的所有工程竣工后由投标方提出申请，工程部核实后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投标方。

**十一、联系方式**

炼铁部 朱玉停 13399536080